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技士林月卿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f31235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282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D002223-1090006083_print、09D002223_109D2001572-01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，於興建公有新建建築物時，依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」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3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、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7份) 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執行

收文	年 109. 12. 16 日	第 1014 號
承辦人	秘書 主任 委員 任員	財務 常務 理事 長

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

為積極落實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，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，特訂定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之實施方針，供各新建公有建築物依循，且相關經費應考量需求納入工程預算中預先編列，上開方針內容如下：

- 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（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），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，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，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，惟綠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。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

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5仟萬元者，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，得採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，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，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：

- 1.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。

1.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、樑柱，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。

1.3 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。

1.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m²以下者。

1.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。

1.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。

2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，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「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」規定者，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（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），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，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，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，惟智慧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

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

類別		組別	使用項目舉例
A類	公共集會	A-1 集會表演	1 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等類似場所。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

	類		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。
		A-2 運輸場所	1. 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
B類	商業類	B-2 商場百貨	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(倉儲批發、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等類似場所。
		B-4 旅館	1 觀光旅館(飯店)、國際觀光旅館(飯店)等之客房部。 2 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類似場所。
D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2 文教設施	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等類似場所。
		D-4 校舍(大專院校以上)	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。
F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F-1 醫療照護	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等類似場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)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(長期照護型)、長期照顧機構(失智照顧型)等類似場所。
G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 金融證券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(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)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(公司)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。
		G-2 辦公場所	1.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(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)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(公司)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。 2. 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、辦公室(廳)、員工文康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(攝影棚)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。
H類	住宿類	H-1 宿舍安養	1.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長期照顧機構(養護型)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2.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夜間型住宿機構)、居家護理機構。 3.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、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、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。
		H-2 住宅	1. 集合住宅、住宅。 2.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、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。